



海通资产管理
HAITONG ASSET MANAGEMENT



海通沪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第三次合同变更)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可能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为了维护您的利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产管理”）特别提醒您在签署《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前注意以下提示：

一、请仔细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等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文件，确保您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明确您签署该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文件并加入本集合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

二、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

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



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资产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资产委托人向本计划或资产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对于委托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3）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

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2、提前终止条款

当存续期内,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本计划提前终止。且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3、强制退出条款

本计划的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集合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份额减少至零。

7、其他风险

(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三、海通资产管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条件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集合计划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存在前述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因此，尽管海通资产管理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计划资产运用无风险。您投资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为此，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海通资产管理郑重声明如下：

- 1、海通资产管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 2、您应当以自己合法所得的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对该项资金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 3、您已经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4、您已经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



认真听取了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 5、您已经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 6、您已经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投资品种、特定投资组合设计等所蕴含的特定风险。
- 7、您已经了解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 8、您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在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前，您应当仔细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文件以及其他有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决策。您对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将表明您已了解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且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您将资金委托给海通资产管理，并由其将集合计划资产运用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确定的投资范围，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五、在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时，请特别留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计划文件中免除责任条款、义务条款及费用条款。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